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5,712,895.3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稳利”。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99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535,735.98
本期利润	4,119,092.9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9,742,828.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0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
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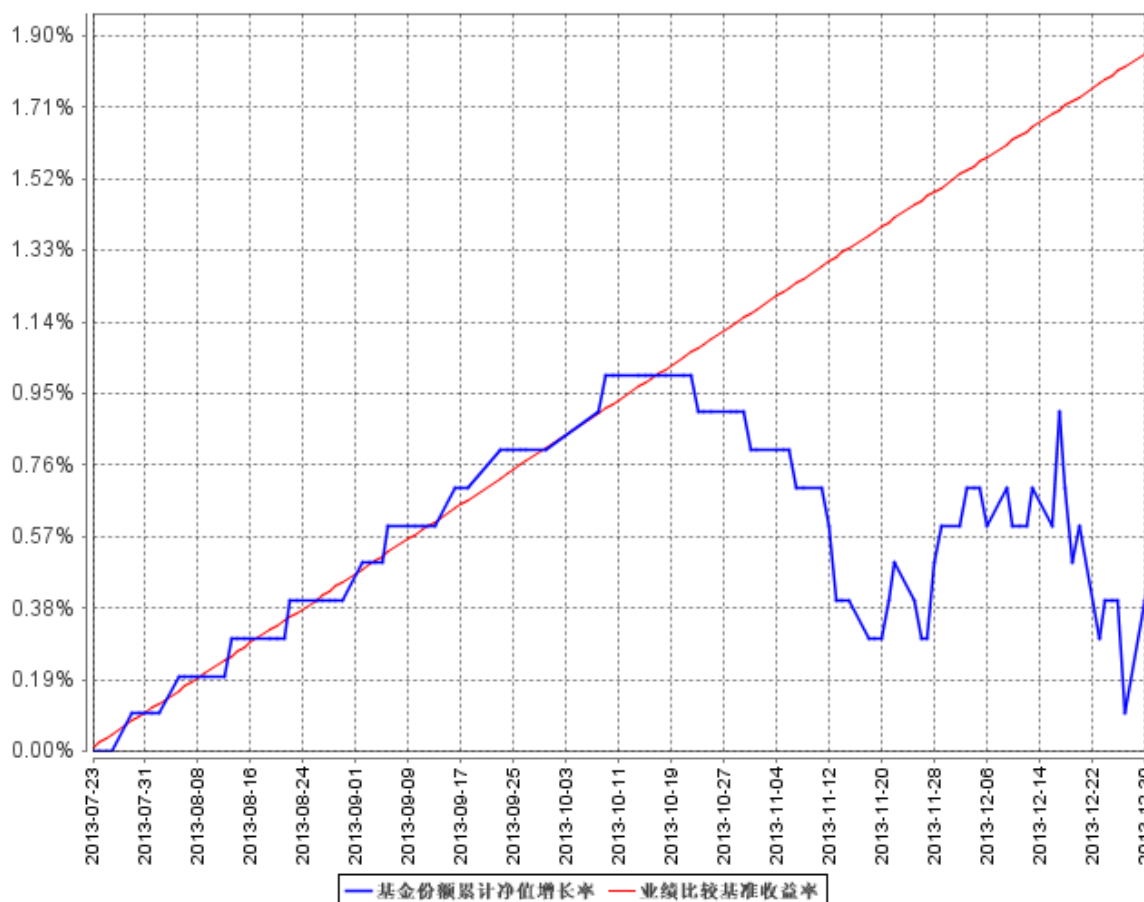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0%	0.11%	1.05%	0.01%	-1.35%	0.1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50%	0.09%	1.86%	0.01%	-1.36%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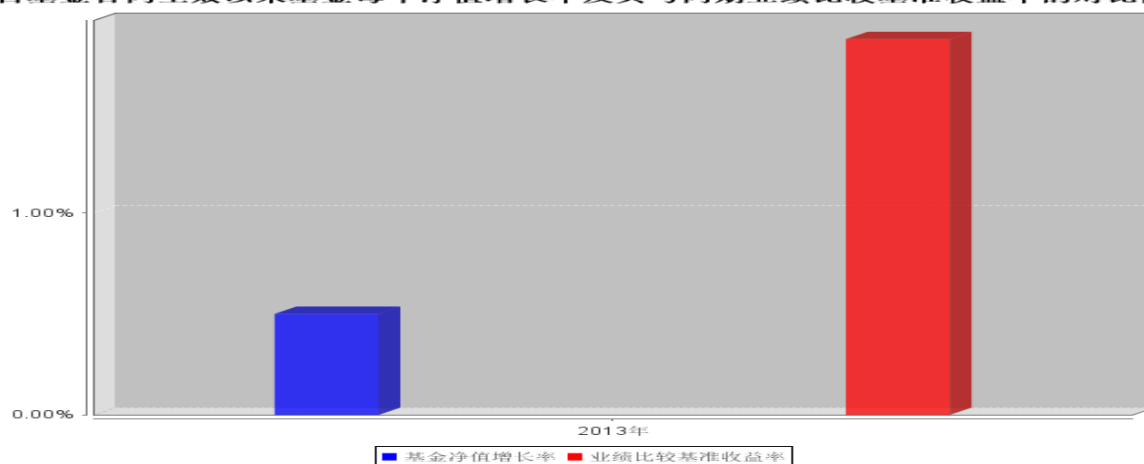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过往三年本基金未有利润分配事项。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 2,300 亿元，旗下管理 45 只开放式基金，1 只封闭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7 月 23 日	-	6	女，清华大学金融学学士、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 年加入南方基金，担任信用债高级分析师，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南方宝元基金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方多利基金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南方金利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南方安心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南方稳利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研究报告审核流程，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同单日、3 日、5 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 0 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不存在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

为 4 次，均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而被动调仓所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 年债券市场整体呈现先涨后跌的走势，5 月份重启 3 个月央票、6 月份银行间流动性冲击是全年的转折点，下半年债券市场以下跌为主。三季度经济开始企稳反弹，CPI 同比小幅回升，债市的宏观经济背景发生了变化，同时，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进，以及央行为推动金融控风险、降杠杆，货币政策转向偏紧，机构配置行为发生了较大变化，非标资产扩张分流债市资金的同时，通过支持房地产和融资平台稳定了经济走势，进一步支持货币政策偏紧。债券市场出现了供给压倒需求的一面倒情况，市场收益率随着一级市场供给节节攀升。下半年各类债券收益率全线上移 150bp 以上，国债收益率创 04 年以来新高，金融债和信用债收益率均创有史以来新高。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基金成立于 7 月 23 日，建仓初期较为谨慎，随着市场收益率的上行，缓步配置，截至年底已经基本完成建仓。持仓以交易所信用债为主，严格控制组合持仓债券的信用风险，同时配有部分国债和金融债仓位。组合进行了一定的放大，并综合考虑 1 年的运作周期，配置了部分与开放期匹配的协议存款和短期债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8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抬升将逐渐对中国经济的总需求产生抑制，但由于目前实体经济的库存水平偏低，经济回落的幅度将较为温和，而通胀仍将保持平稳。目前债券市场的收益率已经具备足够的吸引力，并且和历史上几次利率债收益率高位相比当前的经济和通胀均处于较低位置，信用债收益率也已经接近甚至超过贷款利率，债券市场收益率是具备下行空间和动力的，目前债券市场已经进入配置区间。并且，在实施了半年的偏紧货币政策后，近期货币政策已表现出一定的观望态度，支持了一月下旬以来的债券市场行情，后续我们仍需观察经济数据、社会融资总量的变化，以及同业监管政策的实际效果。虽然中诚信托一月底公告本金兑付，导致信用风险偏好情绪的新一轮回升，但是全年看，信托业信用风险事件频发、企业盈利负面可能导致信用利差的全年大幅波动和个券收益率的严重分化，信用债的投资择券重要性进一步提升。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基金未来的投资将以持有当前品种为主，并择机适当增加久期与开放期匹配的品种的仓位、降低久期较长的品种的仓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若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不含）之前的第 15 个工作日当日收市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1 元（含），则本基金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210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20,853,728.90
结算备付金	27,259,682.66
存出保证金	83,34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6,540,089.57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676,540,089.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38,114.46
应收利息	25,944,264.9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952,019,22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1,429,544.41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316.77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5,532.17
应付托管费	144,437.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85.6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73,279.3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00,000.00
负债合计	1,102,276,396.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45,712,895.33
未分配利润	4,029,93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742,82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2,019,224.64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5 元，基金份额总额 845,712,895.33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2,846,223.24
1. 利息收入	24,581,480.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752,480.86
债券利息收入	15,694,728.0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4,271.98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1,469.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81,469.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16,643.0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9,915.66
减：二、费用	8,727,130.31
1. 管理人报酬	2,643,858.64
2. 托管费	755,388.18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681.14
5. 利息支出	5,137,527.8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137,527.81
6. 其他费用	188,674.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9,092.9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9,092.9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5,619,519.69	-	855,619,519.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119,092.93	4,119,092.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906,624.36	-89,159.75	-9,995,784.1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9,906,624.36	-89,159.75	-9,995,784.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5,712,895.33	4,029,933.18	849,742,828.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邓见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见梁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 253 号《关于核准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855,296,120.7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46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55,619,519.69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23,398.9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根据《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 1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至 1 年后的对日的期间。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在自由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三个月的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起每三个月的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开放赎回，但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10% 以内(含 10%)。当赎回数量占比超过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10%，则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10% 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一般不接受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的运作状况或市场情况开放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可对申购设定上限或设定比例确认规则等。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 80%。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times 140\%$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

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3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

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

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8.1.2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2,367.74	72.30%	-2,367.74	72.3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43,858.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97,830.1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55,388.1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853,728.90	60,081.08	-	-

注：本基金的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3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华泰证券	041372007	13 锡产业 CP002	新债分销	100,000	10,000,000.00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2 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380395	13 黄冈城投债 01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014 年 1 月 22 日	新债认购	100.00	1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380342	13 南宁城投债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4 年 1 月 8 日	新债认购	100.00	100.00	3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10, 429, 544. 41 元, 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30020	13 付息国债 20	2014 年 1 月 2 日	97. 75	334, 000	32, 648, 500. 00
1282189	12 中汽研 MTN1	2014 年 1 月 2 日	95. 23	300, 000	28, 569, 000. 00
1382216	13 湛江港 MTN1	2014 年 1 月 2 日	95. 98	266, 000	25, 530, 680. 00
1380347	13 清远债	2014 年 1 月 2 日	100. 10	200, 000	20, 020, 000. 00
1182389	11 连云港 MTN1	2014 年 1 月 2 日	98. 76	80, 000	7, 900, 800. 00
合计				1, 180, 000	114, 668, 980. 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991, 000, 000. 00 元, 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 676, 540, 089. 57	85. 89
	其中: 债券	1, 676, 540, 089. 57	85. 8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8, 113, 411. 56	12. 71
6	其他各项资产	27, 365, 723. 51	1. 40

7	合计	1,952,019,224.64	100.00
---	----	------------------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组合。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组合。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21,718,000.00	26.0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8,120,000.00	6.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8,120,000.00	6.84
4	企业债券	1,211,430,089.57	142.5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9,641,000.00	8.20
6	中期票据	115,631,000.00	13.61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676,540,089.57	197.30

8.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22065	11 上港 01	800,000	79,544,000.00	9.36
2	126016	08 宝钢债	800,000	77,944,000.00	9.17
3	126011	08 石化债	700,000	69,587,000.00	8.19
4	122266	13 中信 03	700,000	67,900,000.00	7.99
5	011361010	13 五矿股 SCP010	600,000	59,658,000.00	7.0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3,344.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38,114.4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944,264.9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365,723.51

8.9.3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4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9,277	91,162.33	1,244,188.50	0.15%	844,468,706.83	99.8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68,594.75	0.0081%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7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855,619,519.6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906,624.3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5,712,895.3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2013】13 号文函复，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发布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高良玉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吴万善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7 月 27 日发布公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本次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选举产生 12 名（包括独立董事 5 名），经营管理层董事 1 名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经理担任。公司本次股东会临时会议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12 名董事为：吴万善先生、张涛先生、姜健先生、余钢先生、项建国先生、李自成先生、庄园芳女士、姚景源先生、李心丹先生、周锦涛先生、郑建彪先生、周蕊女士。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87 号文核准，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发布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起，杨小松转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由鲍文革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6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因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元 300ETF”）在集中申购期超过沪深 300 指数自然权重大比例接受停牌的永泰能源股票换购，然后在建仓期大比例卖出超过沪深 300 自然权重的部分股票，致使基金资产受到较大损失，2013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等措施的决定》（【2013】18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基金管理人在开元 300ETF 投资过程中未能履行谨慎勤勉义务，内部控制方面存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薄弱，缺乏 ETF 募集期股票换购的相关制度规定；合规及风控管理未能覆盖 ETF 基金投资环节；关于永泰能源的相关决策未能留痕等。鉴于上述情况，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责令公司进行为期 3 个月的整改，在整改期间暂停受理和审核公司所有新产品和新业务申请。

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南方开元沪深 300ETF 基金持有人补偿公告》，对开元 300ETF 超比例接受永泰能源股票换购给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了补偿，实际补偿金额为 47,996,008.62 元。

同时，基金管理人就公司内部管理、合规及风险控制制度建设、ETF 募集及投资管理程序方面的问题进行了一一整改，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深圳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2013 年 8 月已完成整改工作、经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并验收合格。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	-	-907.34	27.70%	-
华泰证券	1	-	-	-2,367.74	72.30%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情况如下：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a) 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b)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c)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d)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a) 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b) 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c) 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921,095,648.19	96.90%	24,447,200,000.00	96.84%	-	-
华泰证券	29,461,801.61	3.10%	797,931,000.00	3.16%	-	-